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811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848號
裁定日期	112年11月07日
聲請人	何牧珉
案由	聲請人為傷害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並聲請暫時處分。
案件公告	
主文	<p>一、本件不受理。 1</p> <p>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p>
理由	<p>一、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第85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p> <p>二、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p> <p>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p> <p>大法官 黃瑞明</p> <p>大法官 謝銘洋</p> <p>大法官 蔡彩貞</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811號何牧珉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	